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6 月 2 日第 2356(2017)号和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见附件)。



2018 年 1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6 月 2 日第 2356(2017)号和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决议的行动计划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有政府机构将遵照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包括：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该部将：

采取相关步骤，限制第 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曾协助规避制裁或曾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个人入境或过境哈萨克斯坦及此类实体进入或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如果发现此类人员，应按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作出安排，将其遣返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向安全理事会和 1718 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信息，说明根据第 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实行的具体措施、发现的信息及采取的行动，并在必要时与委员会协商确定实施第 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的程序。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它们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具有扩散敏感性质的专门教学和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科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该国的人或团体参与的科学与技术合作(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认定某一活动不会有帮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而且已将此认定妥善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运输

认真检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或(以铁路和公路运输)经由哈萨克斯坦领土(包括机场、海港、自由贸易区)过境的发自或发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或由朝鲜或该国国民、或由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员或实体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协助运送的货物，或由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运载的货物，以确保任何货物的转运不致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但在进行此类检查时应尽可能减少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货物转运的影响；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和境内实体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拥有、租赁和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禁止将悬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提供乘务服务，不得例外，除非事先经委员会逐案批准；

如有可信情报使人有正当理由认为相关船只目前或曾经直接或间接牵涉到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的核或弹道相关计划或活动，则禁止任何此类船只进港；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飞机乘务服务；

防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国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保持警惕，确保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民航客机提供的燃料仅为满足相关飞行所需，包括为飞行安全留出标准数量的富余燃料；

立即取消登记且不再登记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

防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哈萨克斯坦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论是否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除非事先经委员会逐案批准；

产业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哈萨克斯坦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不论是否源于其领土，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及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四所列奢侈品；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或使用悬挂哈萨克斯坦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铁和铁矿石、铜、镍、银和锌，不论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对于书面合同在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铁和铁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在不迟于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出口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产且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出口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产煤，并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 2371(2017)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或使用悬挂哈萨克斯坦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软体类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不论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对于书面合同在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软体类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在不迟于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或使用悬挂哈萨克斯坦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不论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对于书面合同在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铅和铅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在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后的任何一天内,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不得超过该决议通过时已有数目,除非委员会事先根据个案情况批准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 2371(2017)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雇佣超出该决议通过时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数目的更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金融

禁止根据相关业务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或再保险机构及相互保险协会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但如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者,则不在此列;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境内实体或个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合资企业,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是代表该政府行事,但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事先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者不在此列;

确保受监管实体了解它们需在 90 天内关闭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认定,为了交付人道主义援助、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开展活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开展活动或为了符合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需要这些办事处、附属机构或账户;

告知受监管实体,它们需冻结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由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第 2356(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及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禁止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贸易而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朝鲜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除非事先经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

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主管当局确定有人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则这些主管当局应按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此驱逐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境以将其遣返回国籍国,除非为了落实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而需要此人留在境内,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个案情况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 2371(2017)号决议的宗旨;

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凡发现情况和根据本行动计划采取行动后都需一星期内通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